

# 大广高速公路遂川停车区及加油站改建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大广高速公路遂川停车区及加油站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 一、项目概况

详见《大广高速公路遂川停车区及加油站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大广高速公路遂川停车区及加油站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西省交投化石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2-5#楼 1101

联系人：赖工

电话：0791-83877109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邮政编码：330000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791-86661055

电子邮件：[jxjtxzb1688@163.com](mailto:jxjtxzb1688@163.com)

招标人监督部门：江西省交投化石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2-5#楼 1101

电话：0791-83877109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24年9月18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评标办法	1.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2) 承包人建议书及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优先; (3) 资信业绩得分高者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内 容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第二个信封 ( 报价文件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价格清单及说明	价格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 没有缺项或缺页, 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规定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和价格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总计金额必须一致
2.1.2	第一个信封 ( 商务及技术文件 )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的规定, 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填写了在岗情况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及承包人实施方案：50分 资信业绩：10分 投标报价：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分</p> <p>注：</p> <p>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项目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M 为 33611000 元，其中暂列金 1667200 元，暂估价 1545320 元，Z 值=暂列金+暂估价=3212520 元。投标有效报价区间为<math>[0.90*(M-Z)+Z] \sim [0.97*(M-Z)+Z]</math>，即<math>[0.90*(M-Z)+Z] \leq \text{投标人报价} \leq [0.97*(M-Z)+Z]</math>。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并且报价在有效区间内为有效报价，区间外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p> <p>2、本项目采取清单报价，投标单位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清单。</p> <p>3、此投标报价评比仅对本项目建安工程费，设计费为固定价格，不做评比要求。</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以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sup>1</sup>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3	承包人建议书及承包人实施方案(50分)	承包人建议书	评分因素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详细深化优化	6分	设计成果(展板)全面、合理性及深度;对前期方案进行详细深化、优化,设计依据可靠、设计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全面,得4.9-6分;深度一般,设计依据不全,得3.7-4.8分;设计方案明显不合理无法达到本项目特殊功能要求的,得3.6分。
			施工图设计工作大纲及计划	10分	施工图设计工作大纲及计划:工作大纲及计划安排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得8.1-10分;工作大纲及计划安排一般的,得6.1-8分;工作大纲及计划安排不合理、不可行的,得6分。
			对设计方案合理化建议	4分	对设计方案合理化建议:提出建议全面、对项目各专业功能需求认识充分的,得3.3-4分;一般的,得2.5-3.2分;建议不全面、不充分的,得2.4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总体施工组织安排	10分	总体施工组织安排:优良得8.1-10分,合理得6.1-8分,一般得6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0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关键技术方案可行合理,针对性强,能够体现本工程特点:优良得8.1-10分,合理得6.1-8分,一般得6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关键技术方案可行合理,针对性强,能够体现本工程特点:优良得8.1-10分,合理得6.1-8分,一般得6分。
2.2.4	资信业绩(10分)	拟派负责人要求	4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建筑工程专业)资格的得2分。 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sup>1</sup>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依据：凭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计分（二维码清晰可供扫描）。
		企业业绩	4分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施工单位）</p> <p>①近5年内（指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房建工程或高速公路服务区（或收费站）工程施工业绩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交工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业绩证明材料）、业绩备案网站截图或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网站截图（网页截图应清晰可辨别）彩色复印件，彩色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设计单位）</p> <p>①近5年内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房建工程或高速公路服务区（或收费站）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报告和施工图审查备案表等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业绩备案网站截图或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网站截图（网页截图应清晰可辨别）彩色复印件，彩色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p> <p>注：以上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应当在“江西住建云—住建大数据—项目数据—（检索拟查询业绩名称）—项目活动—招投标或施工许可”或者“江西住建云—住建大数据—中标数据（从原中标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中迁移出）”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到数据的信息业绩或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sup>1</sup>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以查询到的业绩。提供外省工程项目业绩的，应当是在外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官方网站或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以查询到的业绩。投标企业应提供网上查询路径和打印查询页放入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
2.2.4		设计团队人员配套	2分	提供参与本项目设计配套人员：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每提供一个专业得0.5分，最高得2分。 评分依据：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加盖公章（二维码清晰可供扫描）。
<p>1. 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7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和其他材料均有效。</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及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